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1152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各1份(1152979A00_ATTCH1.pdf、1152979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釋示公立中小學校長得否兼任本署委辦學校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校長指派兼任委辦計畫之協同計畫主持人或行政助理等職務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29761號函轉教育部105年10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5640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